

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擬議改革措施 — (一)批圖和檢驗規定

現行規定

1. 總噸位 > 150
2. 乘客 > 60 名

擬議規定

按現行批圖和檢驗規定

1. 總噸位 > 150
2. 乘客 > 60 名

按擬議批圖和檢驗規定

1. 長度 \geq 24 米
2. 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
(不論其大小)

擬議改革措施 — (一)批圖和檢驗規定

現行規定

須符合指定的結構要求，
包括逃生通道等

擬議規定

須符合更嚴格的結構要求，
例如除要有逃生通道，還
訂明逃生通道的最少闊度
等

現有的船隻則須增設足夠
救生圈，以便船隻遇險時
協助船上人士迅速逃生

擬議改革措施 — (二) 優化航行及通訊設備

甚高頻無線電話 的規定

>12 名乘客並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

&

>60 名乘客(不論是否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)

須最少有一名船員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資格證書，以使用甚高頻無線電話。船長亦須緊密留意甚高頻頻道上發布的訊息，以便隨時接收緊急訊息

自動識別系統的 規定

> 100 名乘客

自動識別系統必須處於啟動狀態和保持良好操作狀況

雷達的規定

>100 名乘客

雷達操作員須持有附有批註的合格證明書，以證明持證人有能力使用和操作雷達設備

擬議改革措施 — (三)經海事處批准才可出租

現行出租條件

第三者保險

書面租船或租購協議

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

擬議出租條件

第三者保險

書面租船或租購協議

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

先獲得海事處批准

雜項修訂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

- 完善相關法例結構
- 統一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(即貨船)配備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及領有載重線證明書的規定
- 統一有關某些特定長度的船隻配備手提式滅火器的規定

《商船(防止油類污染)規例》(第 413A 章)與 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(第 413P 章)

- 容許海事處處長認可由認可機構所聘特許驗船師進行的檢驗